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清医保待〔2023〕43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和部分待遇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清远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清医保待〔2022〕8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部分待遇标准公布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一）全市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限核定为 19623 元，下限核定为 3925 元。

（二）全市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核定为 6541 元。

（三）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未达规定年限的人员，申请办理按月延缴或一次性缴费的基数核定为 6541 元。

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核定为 14956 元。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核定为 2991 元；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的农村已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核定为 4487 元。

三、灵活就业人员最高支付限额

灵活就业人员最高支付限额核定口径调整为按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核定，即灵活就业人员连续参保不足 6 个月的，最高支付限额核定为 39242 元，连续参保不足 12 个月的，最高支付限额核定为 78484 元。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医保局、医保中心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运行。市医保中心负责做好信息系统调整工作，并指导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经办服务工作。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民政局、国家税务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